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013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5602951_1080132411_1_ATTACH1.pdf、
5602951_1080132411_1_ATTACH2.pdf、5602951_1080132411_1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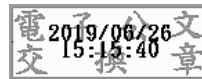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以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號令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8年6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03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626



GAAA1087009749